

国务院关于成立 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复函

1982年8月7日(82)国函字159号

财政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省、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1982年6月12日《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请示》收悉。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并在上海、天津、广州、湛江四个地区设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分局,作为国家负责海洋石油税收的机关。这个机构的任务、组织领导和干部编制等问题,国务院同意财政部的意见,可按此执行。

附:财政部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请示

财政部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请示(摘要)

国务院:

中外合作开发我国海洋石油资源的工作,已经进入招标阶段,外国公司和承包、分包商将前来进行勘探开发作业,征税工作应随即开始。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经营方式比较特殊,经济活动、财会处理和利润分配都比较复杂。为此,必需建立专门的税收机构。

目前,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已经成立,正在各个合作开发海区筹建地区公司。为适应这一情况,做好海洋石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几个问题,请示如下:

一、海洋石油税务局是国家负责海洋石油税收的机关,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税法,对海洋石油作业的各种税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征收;研究拟订石油税收补充规定,对外解释有关税务法规;收集资料,及时掌握

税源情况,确定油(气)计税价格;掌握纳税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参照国际做法,合理解决纳税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问题;制定稽征管理办法,加强纳税监督检查,核实税额,及时组织税款入库工作。

二、海洋石油税务局是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属的一个专门税收机构,地点设在北京。为有效地对各个海区的外国公司进行税收管理,拟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对口,分别在上海、天津、广州、湛江四个地区设立四个海洋石油税务分局,负责有关海域的石油税收。

海洋石油税务局局长,由相当于税务总局副局长级干部担任,局内设若干个处。分局局长,由相当于省税务局长级干部担任。海洋石油税务局对各分局的税收业务和干部管理,实行垂直领导。

三、本着机构精简、人员精干和提高工作

效率的原则，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逐步配齐所需人员。管理局和分局的编制从国务院去年批准的税务干部编制中解决。

海洋石油税务工作，直接与外国公司和外国人打交道，需要一批精通税收法律、熟悉国

际财务会计、懂得外语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为确保质量，拟从三方面调配解决：一是从全国税务系统中选调；二是从外单位或社会上招聘；三是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分配。要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能胜任工作。

1982年6月12日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 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2年12月13日 (82)财税字第326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

根据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有技术所取得的使用费，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即预提所得税）。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引进技术的政策，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向我国提供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的科技成果，特对专有技术使用费，给予减征、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具体规定如下：

一、下列各项专有技术使用费（包括与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有关的图纸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下同）可以减按10%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一）在发展农、林、渔、牧业生产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其中包括：提供改良土壤、草地，开发荒山，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的专有技术；提供动植物新品种和生产高效低毒农药的专有技术；提供对农、林、渔、牧业进行科学生产管理，保持生态平衡，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二）为我国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单位进行科学研究、科学实验或者同我国科研单位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向我方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三）为我国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四）在节约能源和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提供的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五）为我国开发重要技术领域提供下列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 1、重大的先进的机电设备生产技术；
- 2、核能技术；
- 3、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
- 4、光集成、微波半导体和微波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及微波电子管制造技术；
- 5、超高速电子计算机与微处理机制造技术；
- 6、光导通讯技术；
- 7、远距离超高压直流输电技术；
- 8、煤的液化、气化及综合利用技术。

二、下列各项所得，不涉及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的，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但对设有机构、场所从事承包作业，提供劳务的，应按设有从事营利事业的企业单位计算征收所得税）：

（一）对我国工程建设或企业现有生产技术的改革、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技术选择、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设计方案、招标方案的选择等，提供咨询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

（二）为我国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举办有关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应用等项